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3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號	20703-03-55-2

### 桃園市一般旅館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總出租客房數 (間) 【1】	客房住用數(間) 【2】	住用率(%) 【3】 = 【2】 / 【1】	住宿人數 (人次)	平均房價 (元)	總營業收入(千元)				裝修及設備支出 (千元)	期末員工人數 (人)
						合計	房租 收入	餐飲 收入	其他 收入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一般旅館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一般旅館之經營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住宿人數、平均房價、總營業收入、裝修及設備支出及期底員

工人數分；總營業收入按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分。

(二) 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

務之營利事業，並領有「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之一般旅館。

(二) 總出租客房數：當年各月房間數與該月日數乘積之加總。

(三) 客房住用數：當年每日房間住用數之加總。

(四) 住用率：當年住用率 = 客房住用數 / 總出租客房數 × 100%。

(五) 平均房價：平均房價 = 房租收入 / 客房住用數。

(六) 總營業收入：因營運產生之業務收入，含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

(七) 裝修及設備支出：營業期間新增之設備及維護原有設備之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